

「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管理辦法」

修正總說明

- 一、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一〇年一月八日訂定發布，自一一〇年七月一日施行，係為規範本市市區道路上空設置架空管線之申請許可及管理等事項，俾對本市市區道路範圍內之架空管線進行有效管理，以維護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
- 二、依一〇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新工處組規)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本處設下列各科、隊、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七 挖掘管理科：本市道路挖掘審核、管線挖掘管理整合、管線施工協調整合、地下管線 3D 資料庫建置更新及臺北市道路基金預算編列等事項。」查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以下簡稱道管中心)之業務原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挖掘管理科部分人員辦理，業務內容包含道路挖掘、管線設置管理等，是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
- 三、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考量道管中心現屬任務編組，為期組織長遠發展，擬將該中心業務納入工務局正式單位編制，以提高業務推動效率及品質，爰修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工務局組規)及編制表，將道管中心納入該局編制，於工務局組規第三條增訂第六款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之內部單位；另因現行道管中心業務係由新工處之挖掘管理科部分

人員辦理，配合道管中心業務納入工務局，該中心人員並隨同業務一併移撥至工務局，爰刪除新工處組規第三條第七款所定挖掘管理科之單位名稱及職掌事項。經查，工務局組規及編制表、新工處組規及編制表業於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自一一〇年九月一日生效。從而，本市道路挖掘、管線設置管理等相關業務既移撥至工務局，爰配合上開工務局及新工處組規等規定之修正，將本辦法之主管機關修正為工務局。

四、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工務局及其所屬新工處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將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線設置管理等相關業務移撥至工務局，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主管機關，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另配合本辦法第二條主管機關修正為工務局，將本辦法有關「新工處」之規定，均修正為「工務局」(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
- (二)配合有線廣播電視法關於申請籌設或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之規定，及電信管理法有關申請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爰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管線機關(構)申請設置架空管線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第五條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申請人未依規定期限繳納許可規費之情形，工務局得暫不核准申請人申請許可案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考量工務局及其所屬新工處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於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自發布日起第三日即一一〇年九月一日生效，爰修正本辦法自一一〇年九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一〇年十月十五日府法綜字第一一〇三〇四四一八七號令發布。